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七次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综合评估了自 2011 年 7 月 1 日发表秘书长上次报告(S/2011/406)以来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行动区内的局势大体上保持稳定, 双方在 2006 年 8 月建立的停止敌对行动的局面继续得到维持, 尽管 8 月 1 日发生严重事件, 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人员在瓦扎尼河上沿蓝线短时间交火。
3. 2011 年 7 月 26 日, 联黎部队的后勤车队在赛伊达镇南部遭到路边炸弹爆炸袭击。法国特遣队 6 名维持和平人员受伤, 其中 3 人被运往法国治疗。这是两个月内第二次针对联黎部队的恐怖攻击。
4. 7 月 7 日, 总理米卡提的政府赢得黎巴嫩议会的信任投票。在部长声明中, 政府承诺全面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为履行这一承诺, 政府宣誓就职仅几天后, 总理米卡提访问了黎巴嫩南部和联黎部队总部。
5. 双方都一致保持对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承诺, 确保停止敌对行动。然而, 双方并没有在落实第 1701 (2006) 号决议其他主要义务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对此, 本报告有详细描述。双方应尽一切努力履行决议规定的义务, 这样才能根据决议呼吁逐渐实现永久停火, 长期解决双方之间的问题。
6. 自 3 月中旬以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动乱继续以不同的方式影响到黎巴嫩。对黎巴嫩各方, 叙利亚的危机仍然是一个各方看法不一的中心问题。过去 6 个月, 数千人越过黎巴嫩北部边界, 逃离叙利亚边境附近城镇的暴力冲突。叙利亚军队也进行了一些跨境行动, 包括跨界射击, 并在黎巴嫩境内进行突袭。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重新印发。



二. 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联黎部队行动区的情况

7. 8月1日清晨,以色列国防军士兵打开技术围栏,在瓦扎尼河沿岸谷底进行徒步巡逻。黎巴嫩武装部队士兵监视了这次巡逻。据黎巴嫩武装部队称,一名士兵在蓝线以北河西度假村口发现了以色列国防军士兵。黎巴嫩武装部队称,向空中鸣枪示警,阻止其入侵黎巴嫩领土;当以色列国防军士兵退回河东侧时,警告停止。约10分钟后,以色列国防军开枪打穿了附近黎巴嫩武装部队阵地上的水箱。以色列国防军称,其士兵巡逻时任何时候都没有跨过河流或蓝线,反在登上山丘接近技术围栏时,遭黎巴嫩武装部队士兵射击,于是立即还击。

8. 事发时,当地并无联黎部队。双方只在事件发生后,才通知联黎部队。接到通知后,联黎部队立即派出巡逻队,到现场监督情况,并根据需要予以介入。部队副指挥官与双方对口人员联系,敦促恢复平静。联黎部队立即展开调查,双方虽对事件的发生各执一词,但也给予合作,提供了相关信息。联黎部队的调查结果表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之间交火,破坏了停止敌对行动,违反了第1701(2006)号决议。不过,联黎部队无法确定是否实地跨过了蓝线。事件发生后,联黎部队增加了在该地区的巡逻。

9.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占领盖杰尔村北部和蓝线以北邻近土地,违反了第1701(2006)号决议。为努力促使以色列军队从该地区撤出,联黎部队敲定了其安全安排提议,6月25日向双方转发提议,请其批准。7月19日,黎巴嫩武装部队通知联黎部队,批准了安排,同时强调这只是导致黎巴嫩对该地区行使全面主权进程的第一阶段。以色列国防军通知联黎部队,该安排需要以色列政府的批准。迄今为止,联合国尚未收到以色列政府的任何回应。

10. 以色列国防军几乎每日继续入侵黎巴嫩领空,主要是无人机,也有战斗机。这些飞越违反了第1701(2006)号决议,侵犯了黎巴嫩主权。联黎部队继续抗议所有侵犯领空行为,呼吁以色列当局立即停止入侵行动。黎巴嫩政府也抗议入侵行为,而以色列政府依然认为,飞越是必要的安全措施。

11. 有几次在地面上越过蓝线,大多是黎巴嫩牧羊人无心而为,他们均在沙巴阿农场和卡夫树巴地区放牧,也有在附近卜利达地里收获橄榄的农民。7月和8月初,联黎部队观察到至少两起事件,其间,同一车辆越过蓝线,前往阿德塞以南,车上的人在拍照。以色列国防军称,车上是真主党侦察队,而黎巴嫩武装部队通知联黎部队,车上人员可能是土地测量人员。8月31日,一名受聘在黎巴嫩工作的外国国民越过蓝线,非法在马龙阿拉附近进入以色列。

12. 8月,发生了三起事件,联黎部队观察到以色列国防军或黎巴嫩武装部队士兵用枪支瞄准蓝线以外的对方。8月2日,在以色列国防军在梅斯杰巴尔附近技

术围栏和蓝线之间巡逻时，黎巴嫩武装部队一名士兵将火箭榴弹瞄准以色列国防军的一辆坦克。8月24日，以色列国防军士兵用武器瞄准黎巴嫩武装部队卡佛尔克拉阵地观察哨，黎巴嫩武装部队给予回敬。8月28日，卡佛尔克拉发生类似事件，这一次是黎巴嫩士兵瞄准以色列国防军巡逻队，而以色列国防军士兵也给予回敬。在这两个回合中，联黎部队人员介入双方士兵中间，化解局势。

13. 联黎部队在蓝线沿线观察到若干其他事件，尤其是在卡佛尔克拉地区，包括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以及黎巴嫩平民与以色列国防军之间几次相互辱骂，至少还有四次黎巴嫩平民朝以色列技术围栏和以色列国防军巡逻队投掷石块事件。联黎部队多次观察到地区内以色列国防军巡逻车辆把炮塔指向黎巴嫩境内。联黎部队进一步加强了在该地区的部署，敦促双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吁其利用联络机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单方面行动。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当局逮捕了与激进组织伊斯兰法塔赫有联系的两名黎巴嫩人，两人被控2009年10月从黎巴嫩南部霍拉朝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这两人被提交黎巴嫩军事法院起诉。审判定于2011年11月25日举行。

15. 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密切合作，寻求进一步扩大和增进协调活动。在整个报告期内，两支部队保持各自的部署和装备，黎巴嫩武装部队一直保留三个旅和两个营的兵力。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开展日常行动，包括每天至少35次协调活动，并进行联合能力演习，规模与我上次报告(S/2011/406)所述相同。此外，联黎部队在利塔尼河沿岸开放了第七个联合检查站。

16. 在整个行动区，联黎部队普遍享有行动自由，每月进行约9 000至10 000次巡逻。其中少数巡逻受到限制，地方人员投掷石块，从联黎部队人员处拿走联合国财产，如相机、地理信息系统、通讯设备和地图。大部分被盗设备随后交还黎巴嫩武装部队。在几次事件中，对联黎部队人员进行了人身攻击。

17. 6月26日，在沙克拉附近，联黎部队一支巡逻队受到一些人员的阻拦，他们威胁联黎部队人员，肆意进行搜查，离开时带走了联黎部队的地理信息系统设备、通讯设备和地图。一名黎巴嫩武装部队军官当时在场，目睹此事，但未干预。6月27日，联黎部队后勤车队8部车辆驶出贝鲁特，在斯利发附近被一群平民堵住。黎巴嫩武装部队赶来控制局势。随后，有人朝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投掷石块，两名联黎部队士兵受轻伤，车辆被损。6月29日，有个从路过的车中朝利塔尼河卡尔达利大桥附近的联黎部队检查站开枪。因未发现任何弹击痕迹，联黎部队评估，有可能是未装子弹的汽枪，其射击声响与轻武器相似。7月31日，联黎部队人员核查哈宁附近有人持枪事件，遭一群平民攻击，巡逻车辆受损。黎巴嫩武装部队接通知赶来控制和驱散人群，但没有进行干预，造成局势升级。平民强行打开联黎部队两部巡逻车的车门，夺走了两个地理信息系统设备、一部相机和一张地图。观察到人群中一些人携带武器，黎巴嫩武装部队后来证实，他们

是着便衣的黎巴嫩武装部队情报人员。9月13日，联黎部队一支巡逻队在艾塔阿希沙巴附近被一群平民拦住。人们不许巡逻队前行，直至黎巴嫩武装部队到来；一名平民冲破联黎部队在车辆周围设立的警戒线，造成联黎部队一名士兵轻伤，并夺走一台地理信息系统设备。黎巴嫩武装部队抵达现场时，无法立即取回联黎部队的设备。9月26日，联黎部队乘一辆装甲运兵车，误过利塔尼河，在阿尔农附近开行动区。在行动区外，联黎部队人员遭到5部车辆阻拦，车上15人手中持有冲锋枪。这些人用武器瞄准装甲运兵车，搜查车辆，拿走了一些地图和文件。黎巴嫩武装部队随后护送联黎部队车辆返回行动区内。

18. 联黎部队向黎巴嫩武装部队强烈抗议所有限制行动自由和人身攻击事件，呼吁黎巴嫩当局对参与这些事件的人员采取行动。当局向联黎部队保证，将严肃对待这些事件，承诺将向联黎部队提交调查结果。

19. 尽管发生了上述事件，当地居民对联黎部队普遍持友好态度。部队的民政办和军民协调队努力化解当地居民与联黎部队之间的摩擦，确保及时回应任何问题或投诉。民政办和军民协调队继续进行日常联络和外联活动，包括在暑假期间与当地居民开展一系列体育、文化和儿童节日活动。通过部队派遣国以及联黎部队预算，继续执行速效项目，前者继续提供教育方案及医疗、牙科和兽医援助。

20. 联黎部队继续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采取步骤，在蓝线和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外无其他武装人员和无武器装备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在业务区内遇到若干人员携带猎枪，这违反了第1701(2006)号决议。对此，黎巴嫩武装部队发表声明，提醒当地居民禁止狩猎，注意第1701(2006)号决议的要求；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共同努力，遏止所有狩猎活动。报告期间，联黎部队在活动中，没有发现任何新的武器藏匿地点、军用物资或基础设施，也没有发现以前查出的前武装分子的设施重被利用的证据。

21. 以色列政府继续指控真主党在黎巴嫩南部人口密集地区内修筑军事阵地和单位，未经许可的武器运进黎巴嫩，包括运入联黎部队行动区。在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合作下，联黎部队在收到具体情报后，立即调查其行动区内有武装人员或武器非法存在的任何指控。如我前几次报告所示，联黎部队一贯果断行动，采用了其任务授权提供、交战规则在最大程度上允许使用的一切手段。迄今为止，联黎部队既没有收到、也没有发现未经许可把武器运进其行动区的证据。黎巴嫩武装部队指挥部继续表示，将立即采取行动，制止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和政府有关决定的任何非法活动。

22. 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继续执行双重任务，在开展海上拦截行动的同时，对黎巴嫩海军力量进行培训。自上次报告以来，黎巴嫩海军和海关官员检查了344只可疑船只，并全部放行。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海军在报告期内举办了22期讲习班，进行了300次海上训练演习。

23. 浮标线一带继续发生事端，以色列国防军沿浮标线投掷深水炸弹或发射照明弹，并鸣枪警告。联黎部队没有监测浮标线的任务，浮标线由以色列政府单方面安装，黎巴嫩政府不予承认。应双方的请求，联黎部队参加双方关于海上一般安全问题的探索性讨论，双方同意通过三方机制讨论这些问题，可能请海军专家列席。联黎部队愿意按照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授权，协助双方解决海上安全问题。

B. 安全和联络安排

24. 如我上次报告(S/2011/406)和以往报告所述，联黎部队继续与双方进行联络和协调。黎巴嫩武装部队最近在整个南利塔尼区增加部署联络官，加强了与联黎部队的日常交往和联络活动。联黎部队也一直与以色列国防军保持有效的联络和协调。在特拉维夫设立联黎部队办事处一事始终没有进展。

25. 联黎部队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每月主持召开三方会议，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派代表参加。三方会议继续提供战略层面的联络和协调，依然是解决与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有关安全和军事行动问题的关键机制，并继续发挥重要的建立信任作用。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在三方论坛上就 5 月 15 日事件以及 8 月 1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人员交火事件与双方进行了讨论。双方与联黎部队对两起事件的调查给予充分合作，并提供了有关信息。联黎部队完成了对 5 月 15 日事件的调查，并就 8 月 1 日交火事件向双方提交了调查报告。关于 5 月 15 日事件，联黎部队的最后报告确认了我上次报告(S/2011/406)第 9 段中的结论。

27. 联黎部队还就 8 月 1 日事件提出了重要建议，以防止今后在蓝线发生事件。联黎部队指挥官在三方论坛上呼吁双方注意三个关键问题。第一，双方最大限度地保持克制，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包括任何对方可能认为敏感或挑衅的行动。第二，双方应充分利用联黎部队的联络和协调机制，并通过联黎部队解决所有紧张问题。第三，双方应在任何情况下避免开火，除非有立即自卫的明显需要。联黎部队强调，至关重要的是这些措施应在任何时候适用于所有实地士兵。

28. 联黎部队并敦促双方执行 5 月 15 日事件调查报告提出的具体建议。双方对建议作出回应，并采纳了几项关键建议。正如我在上次报告中指出，6 月初黎巴嫩武装部队为防止在蓝线发生类似的示威活动采取了措施。8 月 26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采取措施，以确保在马龙阿拉举行的纪念“耶路撒冷日”活动不发生意外。黎巴嫩政府还保证，将尽一切努力防止 5 月 15 日事件再次发生，包括对示威者接近蓝线实施限制措施。在同一期间，以色列国防军通知联黎部队，考虑到 5 月 15 日事件的教训已向士兵发出适当指示，并且正在进行人群控制战术和设备训练。以色列国防军还强调，如再次发生此类事件，将不会容忍任何企图干扰技术围栏的行动，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任何跨越围栏的行为。

29. 三方论坛还讨论了其他安全和军事行动问题，包括确保全面遵守整条蓝线的完整性，以及设法缓和双方部队人员有时在卡佛儿克拉出现的紧张。联黎部队正在设法将具体行动程序扩大至卡佛儿克拉和阿德塞地区，并扩大至事件偶有发生的其他地区。论坛还寻求确保在蓝线安放明显标记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并鼓励就务实和建设性措施达成谅解，以减少蓝线敏感地区的紧张。联黎部队指挥官继续与以色列国防军进行接触，以确保签署协定，使去年作出的允许卜利达农民进入蓝线以南橄榄园的安排得以延续。

30. 在蓝线安放明显标记工作停顿近一年之后，双方对联黎部队提出的在整条蓝线无争议地点安放标记的建议作出了积极回应。在过去四个月内，联黎部队确定了 135 个无争议地点，目前正在测量和安放标记。截至 10 月 31 日，联黎部队的排雷人员完成了将要安放标记的 176 个地点的地雷清理工作，其中 135 个地点已完成测量，安放了 106 个蓝线标记，双方核对了 97 个标记。

31. 自从我上次报告以来，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确定了战略对话的关键领域。具体而言，黎巴嫩武装部队详细提出了增强联黎部队行动区内的能力以及促进联黎部队逐步向黎巴嫩武装部队移交职责所需要的重要资产和物资。各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评估，以确定实现这一目标的进程。联黎部队将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一起，按照我 2009 年 8 月 6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9/407)中提出的设想，在捐助方的协助下制定一系列整套能力手段，帮助黎巴嫩武装部队逐步承担起对联黎部队行动区和黎巴嫩领海进行有效安全控制的责任。

32. 安理会第 2004(2011)号决议请我对联黎部队进行战略审查，以确保联黎部队具有履行其法定任务的最为适当的配置。为此，维持和平行动部已就最佳战略与若干会员国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黎部队密切协调，打算在 2011 年底完成审查。我的目标是在 2012 年初向安理会提交审查的主要结果和结论。

C. 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

33. 正如我在以前报告中指出，真主党维持重大军事能力以及黎巴嫩国家控制之外的武装团体拥有武器，直接违反第 1559(2004)、1680(2006)和 1701(2006)号决议，继续对黎巴嫩在其领土上充分行使国家主权的能力构成严峻挑战。

34. 真主党继续承认拥有独立于黎巴嫩国家之外的庞大军事武库，并声称武器用于针对以色列的防御目的。在其 2011 年 8 月 25 日的信(S/2011/537)中，以色列政府再次对真主党继续拥有军备并增强在黎巴嫩的军事能力表示严重关切。

35. 对于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人阵-总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所设军事基地，黎巴嫩领导人全国对话于 2006 年作出拆除决定，全国对话各次会议确认了这项决定，但是拆除工作毫无进展。除一处之外，其他基地都设在黎巴嫩-叙利亚边界。这些军事基地的存在，继续破坏黎巴嫩主权和政府权力，并对有效控制

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壤的东部边界构成挑战。我一再呼吁黎巴嫩当局拆除人阵总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的军事基地，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配合拆除工作。

36. 艾因希尔维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8月5日和6日，由于针对法塔赫在黎巴嫩军事指挥官的暗杀行动未遂，武装派别在艾因希尔维爆发严重冲突。双方在交战数小时并造成数人受伤之后同意停火。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一所学校被火箭榴弹击中，造成财产损失。人们担心，营内的困难条件依然存在，有利于激进好战团体加强活动。尽管如此，黎巴嫩当局认为在营地安全问题上继续与巴勒斯坦安全官员保持令人满意的合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于8月16日至19日对黎巴嫩进行访问，他强调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无需进行武装，黎巴嫩的国家法律必须遵守。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事件有所增加，显示国家控制之外武装团体和该国武器扩散对黎巴嫩主权构成严重威胁。9月12日，由于发生个人纠纷，真主党好战分子和携带武器的巴勒斯坦人在贝鲁特郊外的博尔杰巴拉杰奈难民营爆发严重冲突，双方动用了重型武器，造成数人受伤。9月19日，据报赛伊达地区两个家庭爆发武装冲突，造成16人受伤。在积极的方面，3月遭到绑架的数名爱沙尼亚国民于7月14日获释。随后，9月20日黎巴嫩国内治安部队出兵贝卡谷地西部村庄，对被指控的七名爱沙尼亚国民的绑架者采取行动，打死两人，抓获四人。

38. 我依然认为，解除武装团体武装工作应该通过由黎巴嫩主导的进程开展，以全面恢复黎巴嫩政府对其所有领土的权力，以此消除黎巴嫩境内除国家以外的武器和权力机构。2008年5月黎巴嫩领导人对这一进程作出承诺，决定成立全国对话委员会商定国防战略，制定国防战略必须审议国家控制之外的武器问题。然而，2010年11月4日以后，全国对话委员会的工作陷入停顿。苏莱曼总统9月22日在纽约与我会晤时保证，他将尽快重开全国对话，我对此表示欢迎。

D. 武器禁运和边境管制

39. 安理会第1701(2006)号决议决定，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国民，或防止从其境内，或防止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黎巴嫩境内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武器和各类有关物资。黎巴嫩政府没有报告任何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的情况。在我的特别协调员最近访问以色列期间，以色列政府重申了对整个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发生严重违反武器禁运的指控。联合国严肃对待这些指控，但无法对提出的指控进行独立核查。

40. 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呼吁黎巴嫩政府保障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未经许可进入黎巴嫩。黎巴嫩政府2010年1月承诺通过国家边界管理综合战略，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捐助方

继续交流信息，协调对黎巴嫩安全机构改善边境管理努力的支持。然而，由于国家战略尚未制定，无法为此增拨资金。

41. 黎巴嫩当局向我的特别协调员通报，自我上次报告以来，负责边界管理的安保人员的部署没有改变。共同边界部队继续受托控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壤的北部边界。在东部边界，黎巴嫩军队将继续部署第二边防团。捐助方正在考虑向第二边防团和管理合法过境点的安全机构提供培训和设备。黎巴嫩武装部队仍计划部署第三边防团，在阿尔萨勒村和马斯纳的主要过境点之间执行任务。

42. 黎巴嫩武装部队通知联合国，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安全局势恶化，不得不加强边境管制措施，以防止武器和军事人员进入黎巴嫩。黎巴嫩武装部队没有报告从叙利亚向黎巴嫩走私武器的事件。但是，其他官员公开表示，武器和燃料的双向跨界运输时有发生。

43. 由于黎巴嫩边界附近的叙利亚城镇发生暴力事件，2011年4月开始5 000多人从整个北部边界涌入黎巴嫩。截至10月下旬，超过3 100名叙利亚国民逃离暴力冲突进入黎巴嫩，黎巴嫩政府高级救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对其进行了登记。联合国与黎巴嫩政府在向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保护问题上保持密切协调。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数起涉及叙利亚军队的跨界事件。在部分事件中，叙利亚军队向逃离叙利亚并已进入黎巴嫩的人员开枪射击，至少打死一人。在其它事件中，叙利亚军队越过东部和北部边界侵犯黎巴嫩领土，部分地方深入黎巴嫩境内达三公里。10月4日，叙利亚装甲运兵车对阿尔萨勒村附近的边境地区进行突袭，私人财产严重受损。黎巴嫩武装部队和黎巴嫩政府官员经与联合国协商，确认发生的事件涉及叙利亚军队，地点在边境地区附近，但指出事发地区的边界没有划定，也没有安放标记，部分地区甚至存在争议。因此，苏莱曼总统指示黎巴嫩武装部队就侵犯事件与叙利亚军队进行交涉，以确保黎巴嫩主权得到尊重。

45. 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边界没有划定或没有安放标记，人阵总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跨越两国边界的军事基地持续存在，继续对两国边界的有效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E. 地雷和集束炸弹

46. 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隶属黎巴嫩武装部队，是黎巴嫩地雷行动的国家主管部门，全面承担所有人道主义排雷的管理责任。9月，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正式更名为联合国排雷行动支助队，以更好地反映其在2009年1月向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移交协调职责之后发挥的作用。联合国排雷行动支助队继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开展筹资和联络工作。

47. 联合国地雷行动支助队继续协助联黎部队在蓝线上开展排雷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记录了 12 个集束炸弹攻击地点，记录的地点总数因此达到 1 147 个。联合国地雷行动支助队协助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开展援助受害者工作，并为 9 月 12 日至 16 日在黎巴嫩举行的第二届《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支持。130 个代表团参加了会议，其中 30 多个非签署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F. 划定边界

48. 安全理事会在第 1680 (2006) 号决议第 4 段中，坚决鼓励叙利亚政府对黎巴嫩政府提出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划定两国之间的边界，特别是在边界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地区加以划定。安理会在第 1701 (2006)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项呼吁。

49. 自从我上次报告以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边界划定和标记安放工作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沙巴阿农场地区问题上没有进展。尽管我一再呼吁，我关于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07/641) 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印发，但对于报告提出的地区临时界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都没有对此作出回应。

三. 联黎部队的安保与安全

51. 2011 年 7 月 26 日，联黎部队遭受了两个月内的第二次直接恐怖袭击，联黎部队后勤车队行经贝鲁特至黎巴嫩南部的的主要沿海公路时，在赛伊达镇以南遭遇路边炸弹袭击。袭击造成联黎部队法国特遣队的六名维和人员受伤，其中三人不得不送回法国治疗。这次袭击发生在 5 月 27 日联黎部队意大利特遣队的六名维和人员遇袭受伤地点以南约七公里处 (见 S/2011/406)。黎巴嫩当局和联黎部队立即对此事件展开调查。法国当局也在进行调查。没有人声称对这次袭击负责。黎巴嫩高层领导和政界领导一致谴责这次袭击。

52. 黎巴嫩当局通知联黎部队，他们正在根据一系列线索对联黎部队在主要沿海公路上两次遇袭事件进行调查。对这两起袭击事件的调查仍在进行，但没有逮捕任何人。

53. 7 月 26 日的袭击表明，针对联黎部队的恐怖威胁持续存在，特别是在其行动区以外的主要补给路线沿线。作为回应，联黎部队和黎巴嫩当局几次召开会议，讨论是否需要增加安保措施，黎巴嫩武装部队现已在联黎部队主要补给路线上的关键地点增加兵力，并在利塔尼河以北护送联黎部队所有车队。此外，国内治安部队集中在沿海公路，特别是赛伊达附近进行巡逻。就其本身而言，联黎部队已经实施自己的减轻措施，以补充黎巴嫩政府所采取的措施。尽管双方都有义务确保联黎部队的安全保障，黎巴嫩政府有责任维护法律和秩序，但是联黎部队也在

不断审查其安保计划和减轻风险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培训，并为设施和资产修筑保护工事。联黎部队和黎巴嫩当局继续进行合作，以确保妥善化解各种安全威胁。

54. 联黎部队继续关注黎巴嫩军事法庭对被控策划袭击联黎部队的个人的诉讼情况。10月10日，被控拥有武器和爆炸物以及策划袭击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及联黎部队的10人被处以监禁。在另一起类似案件中，三人于9月29日出庭。法院将休庭至11月18日。

四. 联黎部队的部署

55. 截至10月31日，联黎部队的总人数为12 488人，其中包括522名妇女。截至10月31日，部队有353名国际和663名本国文职工作人员，其中分别包括100名和170名妇女。联黎部队还得到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黎巴嫩观察员小组53名军事观察员的支持，其中有七名妇女。

56. 联黎部队现已实施维持和平行动/联黎部队联合技术审查提出的大部分主要建议。爱尔兰营6月下旬完成部署，并在责任区内达到了全部作战能力。这一部署使法国营能够完成与部队指挥官后备队的合并，成为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可以使用的一个重要资产。

57. 意大利通知维持和平行动部，它将在11月减少派驻联黎部队的人员，因此需要对联黎部队的部署进行局部调整，特别是在西区。与此同时，马来西亚增派的军事人员已于10月部署。丹麦国多功能后勤连将在11月由奥地利国多功能后勤连取代。又有一艘印度尼西亚舰船在10月加入海事工作队，巴西将于11月中旬在海事工作队部署一艘旗舰。

58. 黎巴嫩政府继续为联黎部队的部署提供土地和设施。然而，由于政府拖欠私人地主的租金，公众对联黎部队抱有一些负面情绪。结果，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受到一些小的限制。9月21日，黎巴嫩政府批准向联黎部队所用物业业主支付拖欠租金，部分款项已经拖欠多年。

五. 意见

59. 我感到鼓舞的是，黎巴嫩局势，特别是联黎部队行动区的局势总体稳定。我欢迎7月7日成立的黎巴嫩政府对第1701(2006)号决议作出承诺，并表示支持联黎部队。我并欢迎以色列政府对该项决议的持续承诺和对联黎部队的持续支持。我并高兴地看到，以色列和黎巴嫩政府承诺维持停止敌对行动，并通过已建立的安全安排，特别是联黎部队的联络和协调机制，迅速遏制事件的发展。但是，我

继续对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停滞不前表示关切，并呼吁以色列和黎巴嫩两国充分履行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60. 我对 7 月 26 日袭击联黎部队造成六名维和人员受伤的行为再次表示强烈谴责。联黎部队人员的安全保障仍然是一个关键的优先事项。黎巴嫩政府有责任确保联黎部队的安全，包括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将袭击联黎部队事件的所有犯罪者绳之以法。我欢迎黎巴嫩当局与联黎部队合作，以加强部队主要后勤补给路线的保护，并欢迎苏莱曼总统和米卡提总理 9 月对我作出的尽力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承诺。

61. 我在 8 月 5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 (S/2011/488) 和以前的报告中重申，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及其人员的安全保障是有效执行其任务的关键。虽然联黎部队执行大部分任务且没有发生任何事件，但我感到关切的是，阻碍联黎部队行动自由和危及维和人员安全的事件仍会发生。我特别注意到，部分事件中对联黎部队人员进行了暴力袭击，部分事件显示出了有组织性质。这使人们对参与者的动机产生怀疑。黎巴嫩当局对确保联黎部队人员在行动区的行动自由负有首要责任。我呼吁黎巴嫩当局对犯罪者采取坚决果断的行动，设法与联黎部队合作，加强对这些事件的应对和调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遏制并防止所有阻碍联黎部队行动自由以及危及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事件。

62. 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一些零星的紧张局势和事件，最严重的是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士兵 8 月 1 日发生短暂交火。我感到担心的是，蓝线沿线局势仍然脆弱。这种局面可能持续下去，直至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悬而未决的问题按照第 1701 (2006) 号决议得到解决。

63. 为此，我再次呼吁双方利用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建立的战略环境，并逐步实现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主要目标，即确保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冲突。除非朝着这些目标的方向前进，否则将难以维持当前的战略环境和安全安排。

64. 与此同时，双方必须继续全面致力于停止敌对行动；充分尊重蓝线全线；继续与联黎部队合作，在蓝线沿线采取务实和建设性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明显标出蓝线；并努力加强联络和协调机制。我特别强调，有关双方必须避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火力，除非有立即自卫的明显需要。我呼吁双方在任何时候都在停止敌对行动方面厉行克制，承担责任。

65. 还有一些双方必须分别采取的其他行动。对于以色列，包括以色列国防军士兵撤出盖杰尔北部和蓝线以北邻近地区，并全面停止侵犯黎巴嫩领空。对于黎巴嫩，包括对所有黎巴嫩领土行使有效权力，并确保执行黎巴嫩政府决定和第 1701 (2006) 号决议中关于建立一个除国家和联黎部队外没有其武装人员、军用物资和武器地区的规定。

66. 联黎部队在第 1701 (2006) 号决议通过后显著扩大了活动和人员,在五年后的今天,应该对部队进行一次战略审查。我期待这次战略对话进程能够促使黎巴嫩武装部队开始更多承担第 1701 (2006) 号决议规定的安保责任。战略对话旨在确定黎巴嫩武装部队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授权任务的需求,并促进联黎部队把责任逐步移交给黎巴嫩武装部队。我感谢为黎巴嫩武装部队,包括海军的装备和训练提供关键支持的国家,并敦促国际社会加大支持力度。国际社会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建设能力仍是至关重要的。

67. 自新政府 7 月 7 日成立以来,黎巴嫩的政治局势保持稳定,包括 6 月 30 日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撤消了对四人的起诉,这种局面令人鼓舞。我敦促黎巴嫩政府通过在实地的相关行动,以切实方式表明其对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的承诺。

68. 我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境内的安全事件更加频繁,显示出国家控制之外武装团体和武器扩散持续存在的重大威胁。

69. 真主党和其他国家控制之外武装团体的存在,继续威胁着黎巴嫩的主权和稳定,并阻碍第 1559 (2004) 和 1701 (2006) 号决议得到全面执行。我呼吁黎巴嫩领导人坚持国内政治进程,解除国家控制之外的武装团体的武装。我非常很遗憾地注意到,全国对话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停顿一年多。在此背景下,并鉴于新政府已经组建,我鼓励苏莱曼总统尽早再次召集全国对话委员会会议,并呼吁黎巴嫩领导人努力通过国防战略,解决国家控制之外武装团体的问题并解除其武装。我并呼吁米卡提总理的政府执行全国对话委员会过去作出的各项决定。

70. 我感到关切的是,黎巴嫩境内继续存在人阵总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的军事基地。这些基地对黎巴嫩管理边界的能力构成挑战,并破坏黎巴嫩的主权。我再次呼吁黎巴嫩政府,根据 2006 年全国对话达成并在此后多次重申的商定,拆除这些军事基地,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充分配合这些努力。

71. 我呼吁所有会员国防止未经黎巴嫩国同意向黎巴嫩境内的实体或个人转让武器和有关物资。我敦促黎巴嫩新政府加大控制边界的力度,包括通过前政府 2010 年承诺的边界管理综合战略。我感谢为改善黎巴嫩边界管理能力而提供援助的会员国,并呼吁国际社会在黎巴嫩边界管理综合战略通过后为执行工作提供支持。

72. 划定和标定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共同边界的努力应毫不拖延地继续进行,首先是要启动黎巴嫩-叙利亚联合边境委员会的工作。划定边界对两个国家之间的积极关系非常重要。我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黎巴嫩政府合作,按照第 1701 (2006) 和 1680 (2005) 号决议的规定,采取具体和切合实际的步骤,完成与黎巴嫩共同边界的划定和标定工作。

73. 我并将继续努力,按照第 1701 (2006)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寻求沙巴阿农场地区问题的外交解决方案。但是,我必须承认,这些努力由于以色列和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目前不愿解决而受到阻碍。我再次呼吁两国就我 2007 年 10 月提的沙巴阿农场地区的临时界定(见 S/2007/641)作出答复。

74. 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处境仍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我呼吁黎巴嫩政府落实 2010 年 8 月通过的《黎巴嫩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修正案,从而切实改善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就业前景。我感到非常关切的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重建巴里德河难民营以及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基础教育和保健的经常方案方面继续面临资金短缺问题。我促请包括本区域国家在内的捐助方继续提供,并尽可能增加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支持。在确保巴勒斯坦难民充分实现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不会影响在阿拉伯-以色列全面和平协定范围内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75. 在我的前任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迈克尔·威廉斯先生结束在黎巴嫩的任务之际,我对他发挥领导才能并积极开展联合国在黎巴嫩的重要工作谨表示感谢。我赞扬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以及联黎部队全体军事文职人员,在帮助促进黎巴嫩南部和平与稳定中继续发挥关键作用,我并对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的全体工作人员表示赞扬。

76. 我强烈地认识到,影响整个区域的事态变化也将对以色列和黎巴嫩履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产生影响。近几个月来,民众抗议和政治变革的浪潮席卷了整个区域。

77. 我对叙利亚危机对黎巴嫩政治和安全局势的影响继续深表关切。我强烈谴责叙利亚安全部队暴力入侵和袭击黎巴嫩村镇并造成人员伤亡。我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按照安理会第 1559(2004)、1680(2006)和 1701(2006)号决议停止入侵,并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些入侵和叙利亚境内目前的政治和人权危机可能造成黎巴嫩内外的紧张局势进一步恶化。

78. 我呼吁以色列和黎巴嫩采取必要步骤,达成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所称的规范双方关系的长期解决方案。我继续深信,实现该解决方案以及确保黎巴嫩的全面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不能也不应当不考虑到在执行第 242(1967)、338(1973)和 1515(2003)号决议基础上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需要。